

# 100年度功名網際模擬會考試題

銀行考試

第二階段

票據法(二)

功名文教機構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 測驗題部份：(100分) (每題2分)

- 01.本票執票人以委任被背書人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為：  
(1)委任取款背書 (2)正式背書 (3)略式背書 (4)空白背書
- 02.何種票據得適用保證制度？  
(1)僅本票 (2)僅本票、匯票 (3)僅支票、本票 (4)支票、本票、匯票
- 03.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本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多少計算？  
(1)二厘 (2)三厘 (3)四厘 (4)六厘
- 04.下列何者無擔當付款人制度之適用？  
(1)支票 (2)本票 (3)匯票 (4)以上皆是
- 05.依票據法規定，本票執票人向何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1)本票背書人 (2)本票發票人 (3)本票擔當付款人 (4)本票承兌人
- 06.本票執票人應於下列何項法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始不致對背書人喪失時效利益？  
(1)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  
(2)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七日內  
(3)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二個月內  
(4)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十四日內
- 07.拒絕見票證書於何種票據有之：  
(1)本票 (2)本、匯票 (3)本、匯、支票均有 (4)支票
- 08.本票之主債務人為：  
(1)背書人 (2)承兌人 (3)保證人 (4)發票人
- 09.拒絕交還原本的證書，於何種票據始有適用？  
(1)本票 (2)匯票 (3)支票 (4)匯、本票
- 10.甲簽發本票一張予乙，乙空白背書予丙，丙再空白背書予丁，丁記名背書予戊，戊再背書予己。己取得票據後塗銷丙的背書，試問該塗銷的背書：  
(1)視為無記載 (2)視為未塗銷 (3)塗銷無效
- 11.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上債務人，嗣後死亡，其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僅得就債務人遺留財產執行  
(2)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上債務人，嗣後死亡，其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除就債務人遺留財產外，尚得就其繼承人自有之財產執行之  
(3)本票裁定後債權人將票據債權讓與第三人者，其執行名義之效力，不及於第三人  
(4)銀行得依票據法第一二三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對背書人之財產准予強制執行

- 12.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管轄法院為何？  
(1)執票人所在地 (2)票據付款地 (3)債權銀行所在地 (4)統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 13.本票發票人如認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者，應於接到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三十日 (2)二十日 (3)十日內 (4)五日內 提起確認之訴
- 14.本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起算，多久期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1)二個月 (2)四個月 (3)六個月 (4)一年
- 15.下列何者不是支票應記載之事項？  
(1)發票年月日 (2)到期日 (3)一定之金額 (4)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16.依票據法規定，下列何者，負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支付之責任？  
(1)發票人 (2)付款人 (3)背書人 (4)保證人
- 17.依票據法有關支票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2)支票限於見票即付  
(3)發票人得以自己為受款人，但不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4)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
- 18.依票據法有關「支票」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2)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3)支票之付款人，以票據法所定之金融業者為限  
(4)支票在票載發票日期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
- 19.下列何者為無效之票據？  
(1)未記載受款人之本票 (2)分期付款之匯票  
(3)發票地之記載與實際發票地不符之支票 (4)未記載付款地之支票
- 20.支票之票載發票日較實際發票日為久者，稱之為何？  
(1)平行線支票 (2)遠期支票 (3)保付支票 (4)空頭支票
- 21.支票抬頭人為公司行號，下列背書何者有效？  
(1)蓋有公司行號之名稱並附具個人職銜戳記再由該職員蓋章 (2)蓋有公司行號之名稱並附「銀錢不憑」字樣  
(3)蓋有公司行號之名稱並附「回單」字樣 (4)蓋有公司行號之名稱並附「便章」字樣
- 22.下列何者屬於票據法規定「支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1)平行線 (2)禁止背書之文句 (3)發票地 (4)付款地
- 23.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之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三年 (2)一年 (3)六個月 (4)三個月
- 24.支票背書人對手之追索權，自：  
(1)提示日 (2)發票日 (3)清償日 (4)到期日 起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25.甲簽發伍萬元支票一紙交給乙，經乙背書轉讓給丙，丙徵得乙同意，將支票金額變造為伍拾萬元，再背書轉讓給丁，此時「乙」：  
(1)不負票據責任 (2)依原載金額伍萬元負責  
(3)依變造後金額伍拾萬元負責 (4)負伍拾伍萬元
- 26.支票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通知，並須於幾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聲請公示催告的證明？  
(1)二日 (2)三日 (3)四日內 (4)五日內

- 27.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原則上都可以適用補救辦法，惟有下列何者不適用？  
(1)平行線支票 (2)遠期支票 (3)見票即付的本票 (4)保付支票
- 28.保付支票的付款人，其責任與：  
(1)匯票的承兌人 (2)匯票保證人 (3)匯票付款人 (4)匯票參加承兌人 相同
- 29.支票發票地在高雄市，付款地為台中，執票人應於幾日內為付款的提示？  
(1)十五日 (2)七日內 (3)二個月內 (4)三個月內
- 30.下列何者有記載支票平行線之權？  
(1)發票人 (2)發票人、背書人 (3)保證人 (4)承兌人
- 31.依票據法第一三三條之規定，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何日起之利息？  
(1)發票日 (2)提示期限之起始日 (3)提示期限之末日 (4)付款提示日
- 32.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支票之發票人，不得於付款提示期間撤銷付款之委託  
(2)委託銀行擔當付款之本票發票人，在到期日前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3)匯票之發票人委託他人付款時，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4)本票之發票人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 33.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著彰化銀行，那麼付款人得對何人付款？  
(1)僅得對彰化銀行 (2)土地銀行 (3)一般的自然人亦可
- 34.支票平行線之撤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僅由發票人在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金即可撤銷 (2)僅由發票人在平行線內簽章即可撤銷  
(3)僅由背書人在平行線內簽章即可撤銷 (4)支票經背書轉讓者，不得撤銷平行線
- 35.票據法有關「平行線支票」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支票經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為平行線支票  
(2)僅發票人得為平行線之記載，背書人不得為平行線之記載  
(3)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付款人僅得對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4)劃平線之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 36.劃普通平行線之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其效力如何？  
(1)視為保付支票 (2)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3)視為指定僅得對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4)視為撤銷付款委託
- 37.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就匯票金額一部分所為之背書，背書不生效力  
(2)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3)一部分之付款，匯票執票人得拒絕  
(4)支票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 38.有關保付支票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擔保付款之責任  
(2)保付支票不受提示期限之限制  
(3)支票經保付後，縱發行滿一年付款人仍負付款之責  
(4)保付支票遺失時執票人得向金融業者為止付之通知
- 39.關於票據保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票據保證無須得債權人之同意，亦無先訴抗辯權  
(2)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  
(3)支票不適用保證制度  
(4)形式上無效之票據，其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 40.支票付款人為保付時，其金額：  
(1)並無限制 (2)不得超過存款餘額 (3)以存款餘額的三倍為限 (4)以存款餘額的二倍為限
- 41.支票發行滿多久後，付款人即不得再行付款：  
(1)一年 (2)二年 (3)三年 (4)六個月
- 42.甲簽發支票一紙交給乙，乙在票上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背書交給丙，丙再背書轉讓給丁，到期丁提示不獲兌現，此時：  
(1)乙對丙不負票據責任 (2)乙對丁不負票據責任  
(3)乙對丙，丁均不負票據責任 (4)以上皆非
- 43.甲簽發一付款人為乙銀行之普通平行線支票予丙，詎丁自丙處竊得該支票，並盜蓋自然人戊之印章至乙銀行兌現，乙銀行竟予付款，問乙銀行應負何種責任？  
(1)賠償之責 (2)無須負賠償之責 (3)負責追查負責而已 (4)甲、乙連帶負責
- 44.甲簽發票載發票日為91.8.1，付款人為乙銀行之支票予丙，丙再背書轉讓予丁，丁則背書轉讓予戊，戊於91.8.3提示付款，乙銀行以存款不足拒絕付款，戊則未於五日內要求作成拒絕證書，則其法律效果如何？  
(1)對甲、丙、丁全部喪失追索權 (2)對甲、丙喪失追索權  
(3)對丙、丁喪失追索權 (4)對戊的權利行使並無任何的影響
- 45.依票據法規定，支票未記載付款地者，其效力如何？  
(1)該支票無效 (2)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3)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4)以中央政府所在地為付款地
- 46.支票之利益償還請求權的時效期間，為發票日起：  
(1)三年 (2)六個月 (3)一年 (4)十五年
- 47.匯票或支票之付款人或匯票之承兌人或其他資金義務人，依此有關於付款資金之民法上關係，稱為：  
(1)原因關係 (2)預約關係 (3)資金關係 (4)票據關係
- 48.甲盜刻乙的圖章後，用乙的名義簽發支票交付與丙，丙背書交付與丁，丁提示票據被拒絕付款。依該流程關係，下列何者應負票據責任？  
(1)甲 (2)乙 (3)丙 (4)甲、乙
- 49.甲為支付貨款，乃簽發以A為受款人之本票，A隨即背書轉讓予B以抵貨款。嗣後甲、A間之買賣契約解除，則發票人甲應對何人負責？  
(1)A (2)B (3)A與B (4)毋須負責
- 50.本票金額如記載為「三萬元以內」，該本票應為之效力如何？  
(1)有效 (2)無效 (3)效力未定 (4)「以內」視為未記載